**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2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2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设2个供货点，详情如下：

供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供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湖四路与九龙大道交叉口东北300米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1. 采购预算：553万元/年，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
2.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供应期：供货合同期为1年。
4.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全年365日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亦需正常供货。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投标人要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生产批号，部分产品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
5. ▲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7. 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具备冷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需提供冷库的图片及相关产权或租赁证明）。
9.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采购人在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三、★结算要求：**

1. 按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供货单价；
2. 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采购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未要求的其他货物品种，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到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省冷批发市场等批发市场实地询价后，取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
3. 清单外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最低价格（含税）×（1-清单外投标下浮率），但供货价不得高于目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
4.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相应包组的供货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5. 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免税产品可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以下统称“考核表”）
2.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3.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采购人所需的所有货物送达“供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考核表”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5.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6. ▲中标人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7.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8.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生熟没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没区分等情况，视为不符合），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0.5分。
9.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0.5分，如中标人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
10.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价原则（见“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整改的，每次“考核表”扣1分。
11.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供货地点”。
12.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中标人供应是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采购清单**（详见《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2年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市场调研报价单》）

**六、验收要求**

1. 供应产品到货后中心温度需达到-12℃以下，不得有二次解冻的现象。
2. 供应产品含冰量低于15%，即融冰后剩余重量大于85%。
3. 供应产品包装必须为原厂封口（除须后期分割的产品外）；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内部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真空包装的商品外包装需紧贴包装内的产品，不得出现漏气情况。
4. 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标识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
5. 针对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须带有有机、绿色、无公害标识与商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6. 供应产品具有该食材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
7. 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冷冻面食类商品质地坚硬、无碎屑；冰激凌类外箱不潮湿、不软化变形；水产类无异味、无化冻；冷冻调理肉类制品允许有溢出的汁液在包装袋内，但肉不能出现化冻现象。
8. 供应具有生产许可编码，解冻后无异味，肉质有弹性，脂肪呈淡黄色，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部分禽类、畜类冻肉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还须提供该批次商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9. 进口商品收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期≥1/2保质期；国产商品：收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期≥2/3保质期。

**七、**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得分** |
|
| 一、送货时间 | 10 | 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10分。不准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二、足斤足两 | 10 | 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10分。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三、货物来源 | 10 | 能够提供货物来源证明的得10分。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详见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四、差错情况 | 10 | 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10分。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五、及时补送 | 10 | 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10分，不能按时送达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不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按满分10分计。 |  |
| 六、联系制度 | 10 | 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根据管理层与院方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得0-5分。  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院方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0-2分。不存在上述供货问题的按满分10分计。 |  |
| 七、配送规范 | 10 | 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详见“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 |  |
| 八、货物质量 | 30 | 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30分。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30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总分 | | 分 | |
| 扣分规则： | |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本月减扣金额 | | 元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